

浙商银行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3 年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作为浙商银行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行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在内部建立了隔离机制，由浙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履行具体托管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托管尚有余额的浙商银行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共 5 只，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报告如下：

一、运作中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名称	规模（实收）（单位：元）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0 天型	103,520,000.00
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2 天型	1,765,423,000.00
浙商银行永乐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46,730,000.00
浙商银行永乐 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2 天型	206,034,000.00
浙商银行永乐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2 天型	799,879,000.00



二、托管职责履行情况

我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以保证托管义务的履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浙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在对浙商银行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义务。

（一）托管资产保管

浙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托管，上述托管资产独立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

浙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并对上述材料承担保密责任。

（二）清算交收

浙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了本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事宜。

（三）会计核算和估值

浙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按照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设置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定期与管理人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并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四）投资监督

浙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依照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对浙商银行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如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中存在违规或相关比例超标情况，及时进行提示，督促管理人进行调整。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